

关于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分别为 26,870.88 万元、17,027.75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803.27 万元、1,351.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2.56%、25.72%，呈下降趋势。

请公司说明：（1）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客户从公司采购的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重、平均订单金额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2）结合工程类业务、技术咨询类业务具体模式、报告期收入的金额及占比，详细分析各项业务或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

原则、时点、依据及其恰当性，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是否谨慎，如何确认产出法的履约进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3）结合行业周期性、市场需求变化、下游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收入、毛利率均有所下滑的情况下，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4）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有，说明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5）列表说明公司前十大客户的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毛利率差异较大的情况，公司产品的定价依据，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6）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分产品量化分析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7）结合各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8）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产量、客户构成、设备情况等，说明公司毛利率在剔除中岩大地前后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9）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下游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降、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境内外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及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2,983.48 万元、28,190.61 万元，坏账计提金额分别为 19,892.89 万元、12,108.33 万元，主要为对房地产客户的单项计提，账面价值分别为 23,090.59 万元、16,082.28 万元，账面价值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93%、94.45%，呈现增长趋势；2023 年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中账龄 1 年以上的占比 81.77%，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损失以负号表示）分别为-2,002.27 万元、1,000.32 万元，主要为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公司合同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10,952.71 万元、5,888.94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1,751.83 万元、13,839.78 万元，主要为账龄 1 年以上的合同资产。

请公司说明：（1）结合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以及对客户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等，说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

惯例，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应收账款账龄计算方式，涉及连续计算账龄的是否连续计算，各项应收账款账龄计算是否真实、准确；（2）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客户期后信用变化情况等，说明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公司涉诉情况及未启动诉讼原因；（3）公司 2023 年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分析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所对应客户的规模、信用情况、款项偿还能力以及预计偿还时间等；（4）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款项、单项计提情况、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应收账款中房地产开发企业金额及占比等，说明是否对房地产及非房地产客户分别计提坏账准备、与可比公司对房地产企业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存在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5）公司通过债务重组、以房抵债、债权转让等处置方式收回部分坏账风险较大客户的应收款项的具体款项原值、收回金额及占比情况，收回金额是否高于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对债务重组投资收益占比较高作重大事项提示；（6）关于以房抵债，①公司对以房抵债的具体账务处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产的原值/余额、账龄、折旧、减值/坏账、账面价值等；②是否存在已签订以房抵债协议但至今尚未网签购房合同的情况，

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无法办理房产交接的实质障碍或风险，相应应收账款账龄如何计算，是否存在重新计算账龄的情况或单项计提，相应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充分性及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③是否存在已网签购房合同但至今尚未办理房产交接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目前交接进展及后续交接安排，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④报告期后抵债房产的新增及处置情况，抵债房产是否存在市场价格大幅下降或不易处置的情况，计提的减值是否充分；（7）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计提政策，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账龄是否连续计算，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等，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背书的情况，对票据背书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公司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说明列示为应收票据的恰当性；（8）大额合同资产的具体款项性质，合同资产对应主要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客户信用状况、合同金额及收入确认金额，合同资产确认的项目是否均有对应的合同、客户付款进度与公司履约进度及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匹配、合同资产的账龄情况，结合报告期后结转及回款情况，确认收入有关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充分考虑相关风险特征以确定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的充分性，回款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9）2023 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大额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提及转回调节

利润的情形，是否为单项计提坏账损失的转回，如是，说明是否列示为非经常性损益。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下游房地产客户、长账龄客户信用状况及款项偿还能力的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对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供应商及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1.92%、47.29%；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6,483.77 万元、5,268.83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94%、59.49%，占比较高；公开信息显示，公司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其中，武汉励之中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0 人，宿州市鑫瑞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徐州华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较低且未披露实缴出资，员工参保人数分别为 0 人、2 人，安徽全宸建设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 3 人，徐州朗卓建材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 0 人，徐州金固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 1 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519.66 万元、4,421.26 万元，均为合同履约成本。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主要供应商（含劳务分包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员工人数及与公司合作历史，公司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劳务分包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对劳务分包等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

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2) 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仅包含合同履约成本且规模较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3) 结合存货与订单情况对应情况、存货库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历史实际跌价发生情况、跌价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 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成本确认进度、期后结转情况等，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或与客户存在争议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减值风险；(5) 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存货盘点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 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核查情况；(2) 对报告期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对是否存在其他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成本完整性、经营业绩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 1992 年 12 月，中国矿业大学设立岩土公司，并分别于 1995 年 2 月、2001 年 9 月对公司增资；(2) 2005 年 10 月岩土公司改制为矿大岩土，原岩土公司将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净资产转让给投资者及

现有职工；(3) 2009 年 5 月，中国矿业大学持有的公司 15%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矿大资产；矿大资产 2010 年 1 月对公司增资，2014 年 10 月无偿受让公司自然人股东 32.14 万元的股权，2021 年 2 月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至新苏融合；(4) 2013 年初，公司原部分股东同意将其合计 14.5%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资深员工，并在后续两年内逐步落实；(5) 公司历史沿革中，实际控制人丁陈建与马金荣、许春莲、张杰、王照光曾存在股权代持。

请公司说明：(1) 199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0 月期间岩土公司的经济性质，其设立及历次增资是否需要并履行审批程序，审批主体具备相应权限的依据及充分性；(2) 2005 年 10 月公司改制是否按规定履行有权机关审批、评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改制方案中是否对无形资产以外净资产的受让主体及持股比例予以明确，结合相关净资产的实际受让主体、出资来源、在公司任职情况等，说明是否符合改制方案要求，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外部主体及其参与投资的背景及合理性；改制方案中人员安置方案的落实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职工安置纠纷或潜在争议；(3) 矿大资产入股公司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是否按规定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4) 2013 年初公司原股东向资深员工转让股权安排的具体约定，是否明确转让对象范围、转让价格确定依据、离职后的股权处理等事项，实际执行情况及是否与约定相符，公司

目前是否存在未转让完毕的预留股权；股权转让安排是否系股权激励，如是，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5）丁陈建与马金荣、许春莲、张杰、王照光股权代持的形成背景，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股东代持解除的真实性，公司目前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5.关于合法规范经营。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存在将咨询类项目现场踏勘环节和工程类项目的施工环节分包的情形；（2）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持有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业务资质；（3）子公司中岩检测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检测与监测等业务；（4）子公司中矿置业业务范围中涉及房地产开发销售；

(5) 公司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用途为批发零售、商服、住宅；(6)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国有企业、政府投资建设平台、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

请公司：(1) 结合分包商的工作内容及在公司业务中所占地位和所处环节，分包商持有的业务资质与其工作内容的匹配性，说明公司是否通过分包方式完成关键业务环节，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的情形，如是，所涉项目是否已完成验收、是否存在质量纠纷争议，公司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测算相关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 结合公司经营范围、业务资质情况，说明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具备持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是否通过专业技术人员挂靠使得公司取得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安全生产措施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3) 结合中岩检测的检测范围，说明中岩检测是否具备相关检测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人均提供或者签署检测认证报告数量较高的情形及合理性；(4) 说明中矿置业是否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与母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如有，说明是否符合挂牌条件要求；(5) 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的一致性，是否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6) 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客户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结合《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

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与朱海建、朱海涛、王振勉、陈科峰、权兵共同投资中岩检测；（2）公司 2022 年 10 月以 1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安徽启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3）公司持有萧县晟泓 48.40%的股权，其负责公司项目的投资和管理。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与朱海建、朱海涛、王振勉、陈科峰、权兵共同投资的背景，投资事项是否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相关人员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2）公司收购安徽启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3）公司参投萧县晟泓的背景，萧县晟泓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结合公司持股比例、董事会席位、公司章程要求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际控制萧县晟泓，未将萧县晟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3），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1)2014年7月，江苏高投增资入股公司，约定了业绩调整、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股权赎回等特殊权利条款；2020年11月，丁陈建回购江苏高投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款由丁陈建、马金荣等22名股东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分担；(2)2020年12月，丁陈建与新苏融合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权、限制股权转让、共同售股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权利条款；2021年2月，矿大资产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至新苏融合；2024年3月，因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时限届满，新苏融合对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修订。

请公司：(1)说明江苏高投、新苏融合等主体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丁陈建回购江苏高投持有的公司股权是否系为履行特殊投资条款，如是，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回购安排是否符合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约定；(2)梳理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3)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丁陈建与新苏融合回购权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丁陈建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测算回购条款触发时丁陈建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其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3,184.03 万元和 3,098.87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908.69 万元和 9,983.71 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岩土工程及生态修复研发测试中心工程项目建设投资额、项目周期、建设情况、产能利用率、公司研发投入占比等情况，说明在建工程余额较高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中心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4）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5）报告期在建工程持续增加且无在建工程转固的原因，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6）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7）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

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后，公司为公司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 22 名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 744.80 万元，构成期后资金占用，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已全部归还上述占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贷款银行向供应商发放贷款，再由供应商或指定第三方将取得的银行贷款归还给公司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尚余 1,500 万元因未到还款期限而未还款；为推进萧县凤山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EOD 项目进展，2023 年 10 月，公司参股 48.40%股权的萧县晟泓向公司借款 1,000 万元，2023 年年末尚未归还。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后发生资金占用行为的原因及具体背景、规范情况、约定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报告期内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未来避免资金占用行为发生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主要供应商转贷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及规范情况，尚未还款的金额的具体还款计划，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事项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3）关联方资金拆出发生的原因及款项偿还情况，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及利息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

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82%和 64.43%，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 倍和 0.9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 倍和 0.63 倍；最近一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9,232.46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5,656.36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可比公司偿债指标等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并说明期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②结合长短期借款余额、货币资金余额、合同负债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期后现金流等因素分析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改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实际控制人。根据申报文件，2021 年 12 月，丁陈建、马金荣、吴圣林、王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公司经营管理事项行使相关股东或董事权利时应保持一致行动，不能达成统一意见时以丁陈建意见做出一致行动决议。请公司结合马金荣、吴圣林、王静在公司历史沿革中的持股及任职变动情况，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安排，股东会、董事

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相关人员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未将相关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董事任职。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多名董事曾在中国矿业大学任职。请公司：①结合相关人员在中国矿业大学的任职情况，说明其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投资和任职事项是否需要并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符合《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规定及学校内部管理要求；相关人员任职期间科研成果的归属情况，区分相关科研成果系在公司而非中国矿业大学职务行为的依据及合理性；公司及相关人员与中国矿业大学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②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关于主要财务指标，说明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影响；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增加的原

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研发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中材料投入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③公司现金分红的原因，基于财务数据说明股利分配是否与财务状况相匹配，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④其他应收款中对南京纽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往来款产生原因、款项收回计划、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损害公司利益；⑤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抵房款的具体情况 & 账龄，未来相关款项是否能够收回，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

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